

法律版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训练

司法人—国家司法考试远程教育网/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训练

司法人——国家司法考试远程教育网 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训练/国家司法考试远程教育网组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1
ISBN 7-5036-4120-7

I. 司…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41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3.75 字数/997 千
版本/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20-7/D·3838 定价:55.00 元	

编写说明

为帮助广大考生把握考试重点,掌握解题技巧,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按照司法考试规范化题型及所含学科应试要求,我们编写本书。本书以单元试题练习形式,涵盖司法考试各学科考点,并附有详细的解题思路,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突出考试重点,有助于考生以点带面,全面把握。

在司法考试(包括律师资格考试)中,出题点往往集中在各学科的一些热点“考点”上,而且“久考不衰”,如果考生能够针对这些热点“考点”强化习题练习,举一反三,就能把握司法考试的重点所在。本书正是基于这方面考虑,各学科均围绕这些热点“考点”设计模拟试题。

第二,分析解题思路,有助于考生提高应试能力。

仅仅记忆考点是不够的,因为对同一考点的考查可以从不同角度出题,所以要想取得理想成绩还必须掌握答题技巧、解题思路,只有这样,才能以不变应万变,运用自如。实际上,很多考生已经把握了各学科重要考点,但由于没有掌握解题思路,导致考试成绩不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书对模拟题的解析部分作了特殊设计,分为[考点]、[思路]、[答案]、[法条]、[干扰项]等部分。可以使考生不仅了解模拟题涉及的考点及法条,更重要的是帮助考生掌握解题思路及对干扰项的排除,培养正确的解题习惯,从而在考试中驾轻就熟地答题。

第三,重视法条复习,强化应试要求。

在司法考试中,测试考生对法条把握的题量越来越多,有不少题目本身就是法条的“翻版”。因而在司法考试中,对法条的复习尤显重要。实际上法条是“考点”的具体化或“考点”的具体运用,但由于法条与考点的出现方式不同,使得不少考生误认为法条和考点是相互独立的,复习考点时常常忘记法条,复习法条时,则脱离考点,结果被厚厚的教材和法规弄得筋疲力尽,而考试成绩不佳。有鉴于此,本书将法条与考点融为一体,在按考点设计模拟题的同时,指出涉及的相应法条,使法条与考点合而为一。

另外,通过本书模拟题的训练,考生在复习教材和法规时,既熟悉考点、法条,也可以应对变换角度所出的题目,进入最佳的备考状态。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特开设在线互动栏目,发挥网络优势,为考生提供互动服务。读者阅读本书时,可登陆“司法人”网站为本书开设的专门栏目,可以提供考生最新司法考试信息和最新法律法规,这是本书独有的优势,是其他辅导用书都难以相比的。

“司法人”网站: www.lawee.com.cn

网站为本书提供的互动栏目主要内容有:

1. 信息服务: 提供最新考试信息, 提示复习重点、难点。
2. 补充新题: 根据最新信息和变化, 随时补充最新试题。
3. 勘误表: 在网上随时纠正不慎的错误。

此外, 如果您对本书有任何的疑难问题或感想体会都请随时来信, 我们的电子信箱是: webmaster@lawee.com.cn。我们将对您的问题及时解答, 并把典型问题在互动栏目内发表。

编 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

法理学	(1)
第一部分 概述	(1)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1)
一、法的基本概念	(1)
二、法的运行	(9)
三、法的演进	(13)
四、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17)
五、法制与法治	(19)
宪法	(22)
第一部分 概述	(22)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22)
一、宪法基本理论	(22)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25)
三、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26)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9)
五、国家机构	(31)
六、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6)
法制史	(39)
自测试题及题解	(39)
一、中国法制史	(39)
二、外国法制史	(46)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54)
第一部分 概述	(54)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54)
一、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概述	(54)
二、法官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55)
三、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60)
四、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63)

国际法	(71)
第一部分 概述	(71)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72)
一、导论	(72)
二、国际法主体	(73)
三、国际法律责任	(77)
四、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80)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81)
六、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	(84)
七、条约	(87)
八、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91)
国际私法	(94)
第一部分 概述	(94)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95)
一、国际私法概述	(95)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97)
三、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00)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05)
五、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109)
六、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14)
附：国际私法案例分析指导	(117)
国际经济法	(119)
第一部分 概述	(119)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120)
一、国际经济法总论	(120)
二、国际货物买卖	(122)
三、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31)
四、国际贸易支付	(135)
五、对外贸易的政府管理措施	(139)
六、世界贸易组织	(141)
七、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44)
附：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指导	(147)
刑法	(149)
第一部分 概述	(149)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151)
一、刑法概说	(151)
二、犯罪总论	(152)

五、 刑 刑罚总论	(161)
四、危害国家安全罪	(169)
五、危害公共安全罪	(170)
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7)
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3)
八、侵犯财产罪	(189)
九、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3)
十、危害国防利益罪	(199)
十一、贪污贿赂罪	(200)
十二、渎职罪	(203)
十三、军人违反职责罪	(205)
附：刑法案例分析指导	(206)
刑事诉讼法	(208)
第一部分 概述	(208)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210)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10)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1)
三、管辖	(212)
四、回避	(214)
五、辩护与代理	(217)
六、刑事证据	(219)
七、强制措施	(220)
八、附带民事诉讼	(223)
九、期间、送达	(224)
十、立案	(225)
十一、侦查	(227)
十二、起诉	(228)
十三、第一审程序	(231)
十四、第二审程序	(234)
十五、死刑复核程序	(236)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237)
十七、执行	(239)
附：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指导	(241)
民法	(242)
第一部分 概述	(242)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244)
一 、民法概述	(244)
二、民事主体	(245)

三、民事法律行为	(251)
四、代理	(256)
五、诉讼时效与期限	(261)
六、物权	(263)
七、债权	(275)
八、合同	(278)
九、侵权行为	(301)
十、知识产权	(305)
十一、人身权	(313)
十二、婚姻家庭	(315)
十三、继承	(318)
附：民法案例分析指导	(323)
民事诉讼法	(324)
第一部分 概述	(324)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325)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25)
二、主管与管辖	(326)
三、诉	(331)
四、当事人	(332)
五、诉讼代理人	(338)
六、民事证据	(339)
七、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340)
八、期间、送达	(343)
九、法院调解	(343)
十、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44)
十一、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344)
十二、普通程序	(345)
十三、简易程序	(349)
十四、第二审程序	(350)
十五、特别程序	(355)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355)
十七、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358)
十八、破产程序	(359)
十九、民事裁判	(359)
二十、执行程序	(360)
二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63)
二十二、仲裁	(364)
附：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指导	(372)

商法	(373)
第一部分 概述	(373)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375)
一、公司法	(375)
二、合伙企业法	(394)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402)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407)
五、票据法	(411)
六、保险法	(416)
七、海商法	(423)
附:商法案例分析指导	(427)
经济法	(429)
第一部分 概述	(429)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430)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	(43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	(441)
三、商业银行法	(451)
四、证券法	(453)
五、财税法	(456)
六、劳动法	(457)
七、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461)
八、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465)
附:经济法案例分析指导	(46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70)
第一部分 概述	(470)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472)
一、行政主体	(472)
二、行政行为	(474)
三、行政立法	(478)
四、行政处理	(479)
五、行政处罚	(482)
六、行政合同	(488)
七、行政复议	(489)
八、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493)
九、行政诉讼的管辖	(495)
十、行政诉讼参加人	(498)
十一、行政诉讼程序	(503)
十二、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506)

十三、行政诉讼的结案	(510)
十四、国家赔偿	(514)
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指导	(523)

【法理学】

第一部分 概述

一、命题规律与特点

法理学出现在第一套试卷中,题型为选择题,占分一般在11分左右(1997年为9分、1998年11分、1999年13分、2000年9分、2002年15分)。考试的内容多为易混淆的概念和原理以及理论性较强的基础知识,如法的概念与作用、法的渊源与法的发展、法的实施、法律关系等。

根据历年的考试情况,法理学的出题方向主要是:(1)法的基本概念方面可能出题的是:法的本质、法的渊源、法律关系;(2)法的运行方面可能出题的是:立法、法律意识;(3)法的演进方面可能出题的是:法的起源和法的发展、法系;(4)法与道德、政策方面可能出题的是:法与道德的区别;(5)法制与法治部分可能出题的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等。

二、重要考点提示

(1)法的特征与法的本质;(2)法律规范;(3)法的渊源;(4)法律关系;(5)法的制定;(6)法律解释;(7)法律意识和法律秩序;(8)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9)法与道德和法与政策的关系;(10)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三、重要法条提示

《立法法》第8、9、10、11、13、56、63、71条。

四、备考建议

1. 全面掌握教材内容。紧紧立足于指定教

材,认真学习领会教材的内容,是先决性的要求。法理学是一门非常抽象的学科,具有很强的理论性、综合性、概括性,它所包含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原理比较多,必须善于对教材进行综合分类,做到纲举目张、融会贯通。

2. 深入思考。在全面理解司法考试教材的基础上,深入进行思考也是复习中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所谓深入思考,就是要善于分析比较,不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根据法理学教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思考最好从以下两方面入手:其一,对法理学中每个重要的原理予以着重分析,把握每个原理所包含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点。在分析基本原理时,力求做到全面、完整、准确,要有历史、发展的观点,不要片面看问题。其二,对于相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原理进行逐项的反复的比较。通过比较,能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认识这些概念、原则、原理之间的相互区别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法理学的一些题目往往把容易混淆的概念、范畴、性质、特征或某一问题涉及的范围、分类等等颠倒重复,故意制造一些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命题。

3. 加强识别记忆。识别记忆意指在理解、思考的基础上对所学的知识进行记忆,这是应考的重要要求。识记并不等于死记硬背,而是要求在对问题进行系统整理、比较归纳的基础上增强记忆。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及题解

一、法的基本概念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哪项不属于大陆法系的渊源()

A.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B. 自由大宪章

C. 教会法

D. 罗马法

[考点] 大陆法系的法律渊源

〔思路〕 (1)大陆法系有三大渊源或支柱:一是古罗马法,古罗马法本身还深受日耳曼法、教会法、地方习惯法、商法等影响;二是法国民法典;三是德国民法典。(2)普通法系的渊源有三个:普通法、衡平法、制定法。(3)自由大宪章是英国法上的一个制定法,故属普通法系的渊源。

〔答案〕 B

〔干扰项〕 在法的渊源上,两大法系是不同的,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教会法和罗马法都属于大陆法系的渊源,A、C、D项应予排除。

2. 关于法的渊源的不正确认识是()

A. 就我国国内法的实践而言,国家认可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有其法律效力

B. 我国的国家政策不是法的渊源

C. 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这样的分类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

D.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制定法是法的主要渊源,判例只是非正式渊源

〔考点〕 法律渊源

〔思路〕 本题涉及法律渊源问题,考察对中外各类法律渊源的认识。在我国,有相当一些法律,往往是先有政策,然后制定为法律。《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无法律规定者,应遵守国家政策。

〔答案〕 B

〔干扰项〕 A、C、D项的表述都是对法的渊源的正确认识。

3. 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A. 依法进行婚姻登记

B. 签订合同

C. 故意杀人

D. 因死亡发生继承

〔考点〕 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律事件

〔思路〕 法律事件指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包括战争、死亡等等。

〔答案〕 D

〔干扰项〕 依法进行婚姻登记、签订合同、故意杀人都属于法律行为。

4. 魏明与桂敏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书。产生魏明与桂敏法律上的婚姻关系的事实在法学上被称做什么()

A. 法律事件

B. 法律事实

C. 事实行为

D. 事实关系

〔考点〕 法的基本概念→法律关系→法律事实

〔思路〕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只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前者如社会革命、战争等,后者如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这两种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而言,都是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也是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法律行为是意志行为,是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的意志的表现。因为人们的意志有善意与恶意、合法与违法之分,故其行为也可以分为善意行为、合法行为与恶意行为、违法行为。善意行为、合法行为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例如,依法登记结婚行为,导致婚姻关系的成立。同样,恶意行为、违法行为也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显然,本题魏明与桂敏登记结婚的行为引起婚姻关系的产生,是一种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个类别。题目预选答案只给出法律事实和它的另一个类别,即法律事件,故只能选法律事实本身,即答案B。

〔答案〕 B

〔干扰项〕 A、C、D项所述均未正确认识法律事实、法律事件、法律行为三概念之间的区别。

5. 根据法律行为的行为主体种类不同,法律行为可以分为哪几种()

A.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B. 抽象法律行为和具体法律行为

C.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D. 国家法律行为、集体法律行为和个人法律行为

〔考点〕 法律行为的分类

〔思路〕 法律行为是指法所规定和调整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按主体种类不同,可分为国家法律行为、集体法律行为、个人法律行为。

〔答案〕 D

〔干扰项〕 按主体数量不同,法律行为可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多方法律行为;

按行为的独立性和从属性不同,法律行为分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按法律行为是否需要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可以将法律行为分为要式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6. 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必要条件是()

- A. 权利和义务
- B. 法人和自然人
- C.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D. 物和行为

〔考点〕 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主体

〔思路〕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他(她)必须具有外在的独立性,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具有一定的意志自由。这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二者都是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必要条件。

〔答案〕 C

〔干扰项〕 A、B、D项所述均不属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必要条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53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一规范属于()

- A. 准用性规范 B. 义务性规范
- C. 确定性规范 D. 委托性规范

〔考点〕 法律规范的分类

〔思路〕 这是委托性规范。按法的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法的规范分为委托性规范、确定性规范和准用型规范,按设定行为模式不同可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复合型规范。委托性规范是将制定法律规范的权力委托给特定主体(通常为下级)。考试中常将几种不同标准分类混在一起以考查知识点的记忆准确度,同时往往是以具体法条形式出题,考生应留意。

〔答案〕 D

8. 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8条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从结构上看,这一法律规

范缺乏()

- A. 假定 B. 处理
- C. 制裁 D. 行为模式

〔考点〕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思路〕 法律规范依“三要素说”分为假定、处理、制裁三要素构成。假定,指法律规范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处理是指法律规范要求的作为和不作为;制裁则指违反法的规则所必须承担的法的责任。题干中的法律规范具备了处理和制裁两要素,缺乏的是假定。给出一个具体的法律条文,要求依照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理论分析其结构,考试中常见。

〔答案〕 A

〔干扰项〕 简单地说,假定就是“如果……”,处理就是“那么……”而制裁就是“否则……”。

9. 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该条款的内容属于哪种规范()

- A. 授权性规范 B. 义务性规范
- C. 命令性规范 D. 禁止性规范

〔考点〕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的分类

〔思路〕 按照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示法律关系主体可以选择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别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范。授权性规范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即既不强令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也不禁止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人们有行为选择的自由。授权性规范是关于主体权利的规定。本题即陈述法律授予公民的“正当防卫权”。

〔答案〕 A

〔干扰项〕 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义务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要求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的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的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允许主体一方或双方任意改变或违反,具有强制性。如果不履行,就要受到法律的一定制裁。据此,排除答案B、C、D。

10. 大陆法系国家法的基本分类是()

- A. 公法和私法

- B. 普通法和衡平法
- C.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考点〕 法的分类

〔思路〕 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源于乌尔比安,被大陆法系国家法学家所继承,成为大陆法系国家法的基本分类,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划分是英美法系国家法的基本分类,而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是根据法的创制和表达形成所作的划分,实体法和程序法则是按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所作的分类。

〔答案〕 A

〔干扰项〕 B、C、D项所述不是大陆法系国家法的基本分类。

11. 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分为()

- A. 实体法和程序法
- B.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 C. 国内法与国际法
- D. 根本法与普通法

〔考点〕 法的分类

〔思路〕 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创制;而国际法则是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者公认的。

〔答案〕 C

〔干扰项〕 实体法和程序法按照法的具体内容不同而进行划分;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不同而进行划分;根本法与普通法按照法的不同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而进行划分。因此,A、B、D项不应选。

12. 法律体系主要指每个国家的整个法律,即()

- A. 全部的且现行生效的国内法
- B. 全部的且现行生效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 C. 全部的,包括现行生效的、已失效的国内法
- D. 全部的,包括现行生效的、已失效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考点〕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涵义

〔思路〕 法的体系是一国以所有现行法为基础所形成的,作为一个有机统一体存在的法的整体。它以一国内现行法为基础,而不包括已失效的国家法。

〔答案〕 A

〔干扰项〕 B、C、D项所述为对法律体系外延的错误认识。

13. 我国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原则。

- A. 属人主义
- B. 以属人主义为基础,属地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
- C. 属地主义
- D. 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

〔考点〕 法的效力

〔思路〕 我国法对人的效力采用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原则。

〔答案〕 D

14. 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归根结底取决于()

- A. 国家结构
- B. 意识形态
- C. 经济基础
- D. 历史传统

〔考点〕 法的本质→经济基础

〔思路〕 法作为上层建筑,其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基础。

〔答案〕 C

15. 在下列表述中,不属于法的特征的是()

- A.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B. 法是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C. 法是一种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
- D.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和权力

〔考点〕 法的特征

〔思路〕 本题涉及对法的基本特征的认识,旨在理解和掌握法的一般概念。法的特征反映法的外部现象而非内在本质,B项认为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并且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这是需要借助抽象思维才能认识的法的本质,不属于法的特征。

〔答案〕 B

〔干扰项〕 A、C、D项所述都是人们能够通过感官容易见到或听到的法的现象,属于法的特征。

16. 法的要素是指()

- A. “法的渊源”
- B. “法的体系”
- C. “内部结构”
- D. “表现形态”

〔考点〕 法的要素

〔思路〕 法的相关概念常易混淆,在学习过

程当中一定要注意澄清它们之间的区别。对于法的渊源,我国通常指形式上的渊源,也就是法的效力渊源,即一国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如制定法、习惯法、法理等;法的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其指一国或地区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按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整体;法的要素是指构成法的各种内在要素,其指法的内容而非形式,包括法律规范内容和法律技术内容。

〔答案〕 C

17.《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这条规定包括了法的哪些要素()

- A.“法的原则、法的规则、法的概念”
- B.“法的原则、法的规则”
- C.“法的规则、法的概念”
- D.“法的规则”

〔考点〕 法的要素

〔思路〕 法的要素不仅包括法的原则,还包括法的规则,法的概念、法的规则与法的原则在内容、适用范围、适用方式和作用上都存在区别,尤其在适用范围上法的规则具体明确、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的原则在对行为的适用上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

〔答案〕 C

〔干扰项〕 A项包含多余要素,而B、D项未含“法的概念”。

18. 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称之为()

- A. 法学 B. 立法体系
- C. 部门法 D. 法律体系

〔考点〕 法的部门

〔思路〕 部门法指的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

〔答案〕 C

〔干扰项〕 法学、立法体系、法律体系三概念都不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多项选择题

1. 马克思说:“法学家们的这种幻想说明,在法学家们以及各个法典看来,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这些关系被他们看作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

立的关系,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这说明()

A. 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建成的社会关系,但它又是建立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

B. 法律关系既有其法的形式一面,又有其不以法的形式为转移,并决定法的形式物质内容的一面

C.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既有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思想关系的属性,又有物质关系制约的属性

D. 资产阶级法学家往往将法律关系看作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外壳

〔考点〕 法律关系的概念

〔思路〕 法律关系是依法产生、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按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分类:(1)按照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化程度不同,分为一般的法律关系和具体的法律关系;(2)具体的法律关系依其主体是单方具体化还是双方具体化,分为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3)按法律关系的产生依据是否使用法律制裁,将法律关系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法律关系;(4)按主体之间的相互地位关系,分为平权型与隶属型法律关系。A、B、C、D所述均是结合教材中相关理论从马克思的话中得出的对有关法律关系的属性的理解。

〔答案〕 ABCD

2. 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句话中的“法律”一词应理解为()

- A. 与法是同一意思
- B. 指法律的整体
- C. 不包括宪法和法规
- D. 全国人大和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考点〕 法律→法律的含义

〔思路〕 本题涉及现代汉语中对“法律”词义的界定,目的在于了解该词在现实生活中应如何理解和使用。这里的“法律”一词是广义,广义的“法律”一词与“法”同义,指包括宪法、法律和法规等在内的法律的整体;故不选C;D项中的“法律”是狭义,表明“法律”一词的特定用法,也不符合题意。

〔答案〕 AB

3. 下列有关法律关系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

的()

A.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己作出一定行为

B. 我国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应视为部分限制行为能力人

C.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特点是主体与客体是一致的

D. 肖像权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精神财富

〔考点〕 法律关系

〔思路〕 法律义务乃指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A 项所述不正确;根据《民法通则》第 11 条的规定,我国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 项所述也不正确;C 项所述中“主客体一致”应为“权利、义务的统一”,故 C 也不正确。

〔答案〕 ABC

4. 可以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有()

A. 具有我国国籍的中国公民

B. 具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

C. 国家和政党

D.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考点〕 法律关系

〔思路〕 具有我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国家和政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答案〕 ACD

〔干扰项〕 B 项所述不可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5. 以下关于法律效力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A. 只有刑事法律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

B. 在一个主权国家里,法律适用于主权所及范围内

C. 从理论上讲,如果立法机关所立新法与旧法发生矛盾,则应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D. 属地主义是关于确立法律地域效力方面的原则

〔考点〕 法律效力

〔思路〕 在一个主权国家里,法律适用于主权所及范围内,称之为属地原则;从理论上讲,如果立法机关所立新法与旧法发生矛盾,则应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即从新原则。

〔答案〕 AD

〔干扰项〕 本题涉及法的效力问题,考察关于法律对人、事、空间、时间的效力的概念的理解。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仅适用于刑法,而且涉及侵权、违约等民事权利的法律(如我国《著作权法》第 55 条的规定)。“属地”并不等于“地域”,而是指该国管辖地域内的人,即它是关于法律对人的效力问题。因此 A、D 两项的认识不对。

6. 下面有关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或义务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A. 与权利一样,法律上对义务的规定,有的是明确规定的,有的是可以从有关规定中推论出来的

B. 权利与权力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它们之间不能通用

C. 权力或职权与国家机关的强制力有密切的联系,而权利与国家强制力没有联系

D. 权利与义务相辅相成,有权利即有义务,有义务即有权利

〔考点〕 法律权利与义务

〔思路〕 与权利一样,法律上对义务的规定,有的是明确规定的,有的是可以从有关规定中推论出来的;权利与义务相辅相成,有权利即有义务,有义务即有权利。

〔答案〕 BC

〔干扰项〕 本题涉及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和原理,B、C 两项之所以为错误表述,与对权利、权力的理解有误有关。权利与权力两词的区别在于前者通常与个人利益相关联;而后者只代表国家或者集体利益。但当国家机关作为民事主体参加民商事法律关系时,其法律地位与公民相同,即它也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因此,权利与权力两词有时通用。另外,为保护公民权利不受侵犯,虽不能由自己强制实施,但这种权利是直接或间接伴随着国家机关的强制力的,其间并非没有关系。

7. 公民甲将一座私有房屋卖给公民乙,甲和乙到有关部门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从法律行为的种类上看,甲和乙的行为属于下列什么法律行为()

A. 要式法律行为 B. 具体法律行为

C. 多方法律行为 D. 非要式法律行为

〔考点〕 法律行为的分类

〔思路〕 甲、乙的买卖房屋需依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应属要式法律行为。他们的行为只针